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為提供資料使用者一致性操作介面取得政府資料，避免因介接對象系統不同而需個別開發程式，使不同系統可利用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存取資料，且不因而大幅增加現在或未來所需投入之成本，爰於第七條有關招標文件得載明之評審項目之廠商專業技術能力，增訂機關採購軟體開發服務，得包括在零成本或低成本之前提下，提供可自由存取、使用、修改及散布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能力。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五條第十一款 評審項目，除法令另有 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 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 事項：</p> <p>一、廠商所具備或提供 之電腦軟硬體、通 信設施、資訊人 力、經驗或實績等 資源或資格。</p> <p>二、廠商之專業技術能 力。</p> <p>三、廠商之品質保證能 力。</p> <p>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 工作人員之經驗及 能力。</p> <p>五、廠商之資訊安全及 機密維護能力。</p> <p>六、如期履約能力。</p> <p>七、廠商之支援及維護 能力。</p> <p>八、價格。</p> <p>九、教育訓練之提供。</p> <p>十、計畫執行方式。</p> <p>十一、建議書之完整 性、可行性及對服 務事項之瞭解程 度。</p> <p>十二、其他必要事項。</p> <p><u>機關採購軟體開發 服務，前項第二款所定 廠商之專業技術能力， 得包括在零成本或低成</u></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十一款 評審項目，除法令另有 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 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 事項：</p> <p>一、廠商所具備或提供 之電腦軟硬體、通 信設施、資訊人 力、經驗或實績等 資源或資格。</p> <p>二、廠商之專業技術能 力。</p> <p>三、廠商之品質保證能 力。</p> <p>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 工作人員之經驗及 能力。</p> <p>五、廠商之資訊安全及 機密維護能力。</p> <p>六、如期履約能力。</p> <p>七、廠商之支援及維護 能力。</p> <p>八、價格。</p> <p>九、教育訓練之提供。</p> <p>十、計畫執行方式。</p> <p>十一、建議書之完整 性、可行性及對服 務事項之瞭解程 度。</p> <p>十二、其他必要事項。</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 為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機 關採購軟體開發服 務，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廠商之專業技術能 力，得包括在零成本或 低成本之前提下，提供 可自由存取、使用、修 改及散布之共通性應 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 合能力，以提供資料使 用者一致性操作介面 取得政府資料，避免因 介接對象系統不同而 需個別開發程式，使不 同系統可利用共通性 應用程式介面存取資 料，且不因而大幅增加 現在或未來所需投入 之成本。</p> <p>三、有關「共通性應用程 式介面」之內涵，可參 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 定之「共通性應用程式 介面規範」。</p>

<p><u>本之前提下，提供可自由存取、使用、修改及散布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能力。</u></p>		
--	--	--